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旭	文玉梅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 17 号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阳路 17 号	
电话	0512-66729265	0512-66729265	
电子信箱	zqb@boamax.com	zqb@boamax.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1,693,267.30	226,540,465.07	5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626,459.98	-20,400,431.09	25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14,014.44	-22,693,947.55	14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952,812.92	57,430,665.32	6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1	-0.04	242.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1	-0.04	24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2.18%	7.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2,429,379.01	1,465,648,369.58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1,103,454.69	620,196,927.62	4.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东	境内自然人	16.54%	91,663,368	91,663,368	质押	91,238,286
广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6%	84,000,000	0		
朱永福	境内自然人	10.04%	55,619,315	55,619,315	质押	55,619,315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7,701,714	0	质押	20,000,000
马渲	境内自然人	2.00%	11,080,200	0		
汪敏	境内自然人	1.70%	9,422,526	9,422,526	质押	7,972,526
万博	境内自然人	0.92%	5,115,402	0		
武瑞萱	境内自然人	0.41%	2,289,800	0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225,854	0	质押	2,225,854
许阿生	境内自然人	0.37%	2,064,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东陈东、汪敏夫妇系一致行动人。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东朱永福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二者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末，马渲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1,080,200 股，万博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115,402 股，其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未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竞争加剧、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持续推进结构优化、转型升级，坚持以智能制造和节能环保产业为核心，立足精密数控钣金制造、智能装备制造、火电灵活性调峰业务及环保业务四个板块的发展战略，着力于提质增效、降本控险，强化创新驱动和管理对标提升，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2亿元，同比增长50.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62.65万元，同比增长255.03%。

2、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 关于上海阿帕尼公司业绩承诺及重大亏损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袁荣民先生于2014年11月3日签订的《关于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之交易协议》约定，袁荣民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上海阿帕尼业绩承诺：2014年保持盈利；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如上海阿帕尼上述四年累计净利润总额达不到上述承诺最低标准之净利润总额的，且非因本公司原因所致，则袁荣民应于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的三十(30)日内，按本协议约定就阿帕尼实际利润与本协议承诺最低标准之利润总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等价现金方式补偿本公司。如在2014年至2017年期间内，上海阿帕尼任何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则袁荣民应于审计机构就阿帕尼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之日起十五(15)日内对上海阿帕尼当年净利润亏损予以补足（补足金额为当年度净资产亏损金额以及补足过程中各方需承担的税费之和）。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海阿帕尼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已连续三年出现了亏损，净资产为-1.28亿元。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要求袁荣民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催告函暨〈协议解除通知书〉回复的公告》。本公司已经敦促其履行承诺，但袁荣民一直未予履行。本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袁荣民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

2018年8月27日，公司收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编号：（2017）苏0505民初1061号）。一审判决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3,439.00元、保全费5,000.00元、鉴定费450,000.00元，合计638,439.00元，由原告负担。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苏05民终9468号】，并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2019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05民终9468号】。判决如下：1、撤销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2017）苏0505民初1061号民事判决；2、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014年亏损金额1746704.09元以及自2015年4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3、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亏损金额20906185.99元以及自2018年7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4、袁荣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25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83439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450000元，合计638439元，由袁荣民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83439元，由袁荣民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9-040）。

判决生效后，袁荣民仍未履行判决生效确定的义务，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8日出具了《结案通知书》【（2019）苏0505执3142号】，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了案件执行费64.1467万元。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19）苏民申7163号】，申请再审人袁荣民与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5民终9468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苏民申7163号】，驳回了袁荣民的再审申请。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公司将通过代位执行上海阿帕尼在本案中袁荣民享有的到期债权，加大力度督促袁荣民履行付款义务，力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东、汪敏夫妇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878.76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24%，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1,921.08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

（3）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的任期于2020年1月6日届满，鉴于当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三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若该事项实施完成，可能会涉及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改选，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因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于2020年12月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1年1月及时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并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任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4）与瑞典阿帕尼的法律纠纷事项

2016年9月11日，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典阿帕尼”）与本公司签署了《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唯一性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3年，本公司保证每年最低30套高压电极锅炉核心组件的订购量及在协议期间不低于100套高压电极锅炉核心组件的订购量，同时约定包括商标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瑞典阿帕尼所有。本公司由此成为瑞典阿帕尼在中国境内唯一的代理商，推广瑞典阿帕尼的产品和品牌，并负有不得侵犯瑞典阿帕尼知识产权等义务。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瑞典阿帕尼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本公司和陈东先生提起仲裁程序通知，仲裁编号为HKIAC/A 20287，瑞典阿帕尼以公司复制瑞典阿帕尼锅炉软件侵犯了其软件著作权为由，要求公司赔偿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以公司销售瑞典阿帕尼锅炉与其竞争违反了《合作协议》约定为由要求公司赔偿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以陈东先生时任公司董事长为由，要求陈东先生对前述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收到仲裁通知后，公司聘请了由中国内地律师、中国香港律师和德国律师组成的国际律师团队，收集了大量证据，于2021年2月9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答复书，答复书中对瑞典阿帕尼的每一项仲裁请求及事实理由进行了全面而有力的抗辩，对公司未违反《合作协议》约定的事实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已于2021年5月28日举行第一次程序性聆讯会议，仲裁庭确认本案正式开庭（听证会）时间为2022年9月。2021年6月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知公司，瑞典阿帕尼在本次仲裁中放弃对陈东先生的索赔。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仲裁程序仍在进行当中。公司后续将积极应对本案仲裁相关事宜，力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与江苏捷登于2021年1月27日签署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向江苏捷登以2.96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1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6）关于公司迁址以及成立靖江子公司的相关事项

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政企资源，享受当地政府优惠政策，公司注册地址已迁至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名称更名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与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根据《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为了扩充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和新能源产品生产业务产能，同时借助当地良好的交通运输能力，政府政策优惠等优势，进一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加快新能源业务板块布局，公司已在靖江成立全资子公司“靖江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MA26E67037。

（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研究院及其分院事项

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产业研究院及其分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设立产业研究院总院及其分院，总院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将根据公司业务情况设立4个分院，分院的认缴出资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人民币，合计4,000万元人民币；产业研究院总院及分院总认缴出资金额计划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在开展中。

(8) 关于新能源换电业务的相关事项

公司与中化金茂智慧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在重卡换电领域合作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积极推进重卡换电业务的基站建设、车辆改造、零部件相关业务。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新能源换电业务相关的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帮助公司更好的扩充生产产能、储备生产技术,构建新能源汽车换电智慧网络,并拓展到轻卡、矿卡、乘用车等车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在蚌埠市蚌山区成立项目公司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并稳步推进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开展。